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配售事項及 出售股份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合共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已獲配售代理(A)確認，出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而合共95,500,000股出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出售股份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合共1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已獲配售代理(A)確認，出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而合共95,500,000股出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出售股份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已妥善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本公司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另行發表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出售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 出售股份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 出售股份配售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出售股份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賣方(附註1)	243,000,000	33.75	99,000,000	13.75	30,500,000	4.24	174,500,000	20.20
鄭先生(附註1)	27,000,000	3.75	27,000,000	3.75	-	-	-	-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 一名董事 (附註2)	49,910,000	6.93	49,910,000	6.93	49,910,000	6.93	49,910,000	5.7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4,000,000	20.00	239,500,000	33.26	239,500,000	27.72
其他公眾股東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55.57	400,090,000	46.31
總計	720,000,000	100.00	720,000,000	100.00	720,000,000	100.00	864,000,000	100.00

附註：

1. 賣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
2. 其中49,140,000股股份由鑫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鑫匯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且曹先生的妻子鄭璐女士持有77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之規定

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各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及出售股份配售完成後由約37.5%減至約4.24%，以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20.20%，故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將毋須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取得豁免，以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